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主要交易 — 建議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

於該協議同日，Kasymir Zaldi先生(持有一股MTL股份之MTL現有股東)亦訂立Zaldi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asymir Zaldi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9,999股MTL股份。於成交後，MTL將分別由買方及Kasymir Zaldi先生擁有約99.96%及約0.04%。

此外，於成交時，Kasymir Zaldi先生將向買方發出確認書，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乃為買方之利益而持有。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該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

於該協議同日，Kasymir Zaldi先生(持有一股MTL股份之MTL現有股東)亦訂立Zaldi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Kasymir Zaldi先生有條件地同意收購9,999股MTL股份。於成交後，MTL將分別由買方及Kasymir Zaldi先生擁有約99.96%及約0.04%。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賣方： 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煤炭勘探及開採。

買方： Ares Access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22,513,487股MT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之股份。銷售股份佔MT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99.96%。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有關MTL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MTL之資料」一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參考MTL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指標性業務估值約1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3,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較有關初步估值折讓約7.5%。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MTL業務之最終估值報告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豁免下文(i)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之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無誤及準確；
- (ii) 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賣方及買方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或政府批准，及MTL之現有債權人之同意均已取得(包括買方可能要求以證明該等批准、同意等之所需文件)，而該等批准及同意直至成交時仍然有效，且不受任何可能會影響收購事項之條件或限制規限；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所有事宜；

- (iv) 准許賣方及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及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BKPM之批准、以及印尼法律及人權部確認不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將MTL之股東由賣方更改為買方及將MTL之地位更改為外資公司(PMA公司)之批准(包括就MTL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反映MTL獲准於取得BKPM批准後從事其業務)經已正式取得、作出或發出，而該等批准直至成交時仍然有效，且不受任何可能會影響收購事項之條件或限制規限；
- (v) MTL全體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MT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之條文因收購事項更改MTL之股東組成之決議案經已取得；
- (vi) 持有MTL餘下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之餘下股東Kasymir Zaldi先生確認彼放棄購買銷售股份之權利之確認書經已取得；
- (vii) 賣方向買方及MTL發出信心保證書；
- (viii)收購事項不應如下文「終止該協議」一分段所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ix) 買方以其完全信納之方式，完成對MTL(包括但不限於MTL之業務、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及
- (x) 買方之印尼法律顧問對MTL(包括但不限於MTL適當及有效成立及持續存在；MTL已就經營印尼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准許之MTL業務，取得印尼法律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及牌照，而該等批准及許可證於成交時將仍然有效；MTL之股東結構，及其股東結構之所有變動之合法性；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註冊擁有人等)出具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惟上文(i)所載之條件可獲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

## 終止該協議

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況下於成交前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a) 由買方終止：

- (i) 倘賣方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文，包括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買方信納賣方在收到買方發出有關該違反行為之通知日期起至十四(14)個營業日屆滿日期或最後期限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仍未糾正該違反行為，且該違反行為未獲買方書面豁免；
- (ii) 倘賣方於成交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
- (iii) 任何債權人向MTL提出償還或支付結欠債項(總額為2,000,000美元)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之有效要求，而有關要求可合理預期會對MTL之事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iv) 印尼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生效)，而買方合理認為會對MTL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 (MTL之現有客戶)於成交日期前向MTL送達任何該等業務協議、合約或安排之終止通知或違反該等業務協議、合約或安排之任何申索書或付款通知書；
- (vi) 就MTL之清盤或解散提呈任何呈請，或MTL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以處理MTL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作出任何類似事情，而上述各項可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

(b) 由賣方終止：

(i) 倘買方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文(包括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而賣方信納買方在收到賣方發出有關該違反行為之通知日期起至十四(14)個營業日屆滿日期或最後期限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仍未糾正該違反行為，且該違反行為未獲賣方書面豁免；

(ii) 倘買方於成交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或

(c) 買方與賣方互相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

(d) 成交於最後期限日雅加達時間下午五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仍未發生。

該協議終止後，賣方及買方概毋須根據該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或法律責任，惟就該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事前違反行為承擔者除外。

### **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於成交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屬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在未經買方或MTL之事先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進行以下任何一項：(a)在限制區域(以任何身份)經營或從事或涉及任何與MTL之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b)於任何時間誘使或企圖誘使MTL之任何僱員終止其MTL之受僱(不論該人士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聘用合約)；或(c)於任何時間僱用現時或可能擁有任何有關MTL業務之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人士。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a)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MTL之任何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賣方，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惟賣方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亦不得對該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且在所有時間均有一名持股百分



比大於賣方總持股量之股份持有人；或(b)賣方應MTL之邀請參與MTL之項目(包括該等業務協議)、投資及業務，而MTL或買方之董事已決定賣方之參與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惟交易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進行。

## 成交

成交須於成交日期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發生。

於成交日期，買方須向MTL提供資金，以向賣方支付MTL於成交日期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惟無論如何未償還金額合共不得超過5,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MTL結欠賣方1,980,000美元)。於MTL向賣方支付未償還金額時，賣方同意悉數免除及解除MTL就未償還金額而欠賣方之所有債務及責任，賣方則須於悉數支付未償還金額後簽署及向MTL交付其免除及解除未償還金額之確認函。

Zaldi協議應於在成交日期當日或成交前後完成。此外，Kasymir Zaldi先生將於成交日期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乃為買方之利益而持有。

## 成交後事宜

成交後，MTL須向印尼法律及人權部以及印尼貿易部報告及通知該等部門有關股東變動、Kasymir Zaldi先生所持之MTL股權變動(如需)及MTL之監事會成員變動。賣方須就該成交後事宜協助買方及MTL並與彼等合作(倘彼等如此要求)。

## 信心保證書

為顯示賣方於成交後對MTL作出之承諾，作為先決條件，賣方須於成交日期向MTL及買方發出信心保證書，據此：

- (a) 賣方將促使PT Berau Coal(賣方之附屬公司)根據該等業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履行其責任，並不會於該等業務協議之期限內終止或擱置該等業務協議，亦不會停止該等業務協議涵蓋之業務及營運範圍，前提是MTL須繼續履行其於該等業務協議之責任；及

- (b) 不論成交與否，賣方須同意協助MTL繼續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提供採礦服務及建議購買額外不少於五十七(57)件設備訂立新業務協議或合約進行業務協商，而賣方亦將就有關租賃額外設備與MTL落實所需協議或合約。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煤炭供應商，供應予包括但不限於印度、泰國、中國、韓國、日本、台灣及菲律賓等市場。其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採礦作業，乃印尼東加里曼丹的Berau經營採區之首名煤炭開採商。賣方現有三個採用露天開採法之煤炭採礦權。三個煤炭採礦權之可採煤炭總儲量約為12.35億噸。賣方已委聘若干承包商在三個採礦權內進行特定活動。

## 有關MTL之資料

MTL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所收購。MTL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523,487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22,523,486股股份，及Kasymir Zaldi先生持有一股股份。根據Zaldi協議，Kasymir Zaldi先生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9,999股MTL股份，有關交易將於成交日期成交前後完成。就董事所深知，Kasymir Zald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Zaldi協議成交後持有10,000股MTL股份。

MTL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貝勞丹戎勒德布地區從事運煤業務及採礦服務。MTL之唯一客戶為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而賣方於丹戎勒德布地區經營若干煤礦場。MT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PT Berau Coal訂立煤炭運輸合約(「**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採礦服務合約**」)，為期10年。煤炭運輸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採礦服務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兩份合約，MTL須向PT Berau Coal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及須就賣方於Binungan、Lati及Sambarata、Parapatan或賣方將予指定之其他採礦地區經營煤礦場向其租賃若干重型設備(包括提供有技術及經驗之勞工、操作員及技工)。



根據煤炭運輸合約，MTL將提供運煤服務，使用八輛重型運煤貨車由Binungan碎煤廠運送協定之碎煤數量至28公里已鋪道路外之Suaran Barge總站。每輛重型貨車設有兩個車斗，每次合共可載運120立方噸煤炭。煤炭運輸合約已列明運煤服務，為期10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以固定單位運價，而年度運煤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使用八輛重型貨車每年運送2,500,000立方噸煤炭。

MTL及PT Berau Coal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就煤炭運輸合約餘下年期運煤之單位價格及運煤目標進行協商。

根據採礦服務合約，MTL將向PT Berau Coal之指定煤礦場提供重型採礦設備連同相應勞工、操作員及技工，為期10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MTL提供之重型設備包括卸車、燃料車、水車、潤滑車、挖土機、堆土機、平土機、單輪壓路機、塔燈及水泵。根據採礦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已協定設備之型號及數量、設備之最低用量(小時)及每小時之相應單位收費或每月收費。此外，MTL將指派有技術及經驗之勞工及操作員根據PT Berau Coal之駐礦場監督員之指示操作重型設備，並指派技工修理及維修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MTL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載列如下(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自 MTL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0.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0.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MTL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美元。

成交後，MTL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擬更改MTL之監事會成員，而MTL目前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將維持不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運動及休閒鞋類產品。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拓展其業務覆蓋範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工廠處於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營商環境下經營，並面對複雜之全球金融問題所帶來的挑戰。預期在持續之歐元區債務危機及持續高企之美國失業率一直打擊全球經濟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將可能下降。

董事認為，能源資源業帶來契機而且前景樂觀，並可長遠惠及本集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為於印尼及其他國家物色能源資源之投資機會。

根據BP Plc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http://www.bp.com>)，印尼於二零一一年在亞洲國家之煤炭生產方面名列第四，其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擁有5,529,000,000噸經證實儲量，二零一一年之每年商業生產總額為199,800,000噸。全球經濟需求拉高對煤炭消耗量之需求。由於二零一二年印度國內煤炭供應不足，而不足率可能會較國內供應之建議增加為快，預期印尼(作為全球最大電煤出口商)將受惠於印度對煤炭之需求上漲(資料來源：<http://www.asiaminer.com>)。由於多個發展中國家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步伐加快之帶動下，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從未間斷。因此，董事認為MTL之業務前景樂觀，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乃屬良機。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KPM」	指	印尼 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協議」	指	MTL與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訂立之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包括共同採礦(運煤及設備租賃))，以及有關MTL根據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包括合約之修訂)之工作範圍之指示函件；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印尼及香港任何法定公眾假期外)；
「成交」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成交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如可予豁免)該等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成交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期限日；
「信心保證書」	指 賣方將於成交時向買方及MTL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及MTL提供信心保證，保證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不會終止或擱置該等業務協議(除非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亦不會停止該等業務協議涵蓋之業務及營運範圍；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關於有限責任公司之印尼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律；
「該等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各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第三方權利、其他任何種類之優先安排或類似權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個曆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TL」	指 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
「買方」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res Access Limited；
「限制區域」	指 印尼東加里曼丹及該等業務協議所述 MTL 從事其業務之場址範圍附近區域；
「銷售股份」	指 22,513,487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尼盾之股份，佔 MTL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99.9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官方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Zaldi 協議」 指 有關賣方向 Kasymir Zaldi 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一股 MTL 股份之 MTL 現有股東)買賣 9,999 股 MTL 股份而於該協議同日訂立之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 1 美元=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